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60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131人，其中5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0年度收入总额为187,578.7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3,126.3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73,610.92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274家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1,843.3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

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敬臣,200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安徽建工、交建股份、华恒生物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屠灿,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设计总院、交建股份、科宏生物等多家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郑永强,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宁云，200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中环环保、欧普康视、楚江新材、汇群中药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黄敬臣、签字注册会计师屠灿及郑永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宁云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1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99.0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9.9万元（含税），与上期审计费用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1年度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允的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各项审计工

作。综上，同意公司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 99 万元。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